**附件3：**

**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及考核工作规范**

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《常州大学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条例》，进一步提高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，加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及考核管理，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制定本规范。

**一、答辩及考核的工作内容与时间安排**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及考核工作包括材料评审、答辩、成绩评定及总结。一般安排在毕业环节最后一周进行。

**二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评审**

各答辩组聘请同行专家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行评审，小组答辩原则上指导教师之间应交叉评审。

评审重点是：

1.审查学生掌握基础理论、基本技能、专业知识及综合训练的情况；

2.审查学生文字表达、计算方法以及实验结果分析等方面的能力和图纸质量；

3.考查学生完成课题过程中的创新能力及工作质量。

4.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资料的规范性、完整性。

评审后写出评阅及评分意见，并在答辩前返回各组。

**三、答辩及成绩评定**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完成后要在规定时间内组织答辩，以检查学生是否达到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要求和目的，答辩由校、学院答辩委员会负责。

1.对答辩学生的要求：

学生在答辩前必须按《常州大学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规范要求》提交全套材料，经检查合格后方能参加答辩。

各专业教研室对同一课题学生的材料进行检查，凡弄虚作假，有抄袭行为者，应进行严肃核查，及时报送学院处理。

在校外进行设计（论文）的学生，应回学校参加答辩；因特殊原因安排在校外答辩的，必须报经教务处批准。学院认定不能参加毕业答辩的学生名单应报教务处备案。

答辩时学生应在6-10分钟内简要汇报以下内容：

1. 课题的任务、要求和意义；
2. 国内外发展状况及前景；
3. 研究路线和设计方案的确定依据及原则；
4. 设计（论文）的基本内容和主要研究方法；
5. 结论及存在问题等。

2.对答辩教师的要求：

提问和回答时间应控制在10分钟内。

提问的主要内容为：

1. 与课题有关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；
2. 设计（论文）和现场报告中存在的疑点与错误；
3. 考察鉴别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、基本概念、设计规范和计算方法；
4. 设计（论文）中不足之处及应改进的方面。

3.成绩评定：

（1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采用结构分制，即指导教师评分，审阅教师评分和答辩评分，三部分比例为40：30：30，最终成绩采用优、良、中、及格、不及格五级记分。对材料不够完整（包括材料中缺少指导教师审阅意见等），规范性较差的学生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综合考核成绩原则上不得评定为良好以上。

（2）成绩优良率应控制在60%以内。其中，优秀率不得超过20%。评分时应兼顾好、中、差比例，做到既要实事求是，又要严格要求。

（3）毕业环节成绩由各系向学生公布。